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40號

原告 廖駿凱

被告 李翰霖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據契約關係為訴之請求，而被告住所地係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路00巷00號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簡易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